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0 期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月刊)

江门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江府〔2023〕21 号）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珠（XH07-E、XH07-L）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江府函〔2023〕163 号）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江府函〔2023〕168 号）	1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高新区（江海区）16、26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江府函〔2023〕171 号）	15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江府告〔2023〕3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江门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江府办〔2023〕11 号）	17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江门市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商务资服〔2023〕14 号）24

【人事任免】28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江府〔2023〕21 号

JMFG2023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版）》业经市政府十六届四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的战略

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江门市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符合江门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履行总部职能，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第三条 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实行“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县（市、区）为主”的工作机制。江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由市政府统筹，人才、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做好总部企业培育和行业管理，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是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服务、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等有关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

第四条 总部企业分为综合型总部、区域型总部、功能型总部和成长型总部。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按总部企业的类型和行业，须符合第五条相应的认定条件。

第五条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全球唯一总机构，拥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下属企业（全资或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不少于 3 家。按行业分类还须相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8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1500 万元。

2.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8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2000 万元；设计研发、物流配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1000 万元。

3.建筑业总部企业（含路桥、水利工程）：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 亿元、综合效益不低于 2000 万元。

4.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农产品生产型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800 万元。

（二）区域型总部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履行一定区域范围综合管理和服务职能，拥有下属子企业（全资或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或由母公司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 3 家，且均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按行业分类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1000 万元。

2.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1500 万元；设计研发、物流配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800 万元。

3.建筑业总部企业（含路桥、水利工程）：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综合效益不低于 1500 万元。

4.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农产品生产型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600 万元。

（三）功能型总部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由母公司授权，承担母公司物流、采购、研发、销售、核算、财务、信息处理或其他服务等一种或多种职能，管理和服务分支机构不少于 3 家且均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承担研发职能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500 万元；须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 30%，上年度 R&D（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四）成长型总部企业。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综合效益不低于 500 万元，且近两年连续增长 10% 及以上。

（五）直接认定。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1. 在境内 A 股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上市。

2. 直接在境外上市（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或我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且由我市企业承担境内生产、销售、研发等总部职能。

3. 上年度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

4. 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型企业（集团）在江门投资设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总部或者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5. 经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市本级与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

第七条 落户奖。

总部经济政策实施期内，新引进的企业达到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五年按企业对本市综合效益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综合型总部企业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区域型、功能型、成长型总部企业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经营贡献奖。

在库的所有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本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效益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的，按照企业上年度对本市综合效益贡献增量的 50% 予以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下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一）支持总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总部企业申报省级技改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市级技改政策，单个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总部企业数字化转型，对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对获得市级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的企业，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60 万元扶持。

第十条 用地、用能保障。

（一）优先将总部企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每年从全市用地指标中统筹 500 亩指标，专项支持总部企业建设。

（二）总部企业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

（三）总部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用地建设总部办公、生产用房的，按“三旧”改造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四）优先、精准保障总部企业用电用能安全，对新增用能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总部企业项目，加强窗口指导，提前实施专人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人才服务。

（一）支持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技术人员等在江门市工作和发展，鼓励总部企业根据运营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营贡献奖，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总部企业人才被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待遇和服务。

第十二条 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依法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融资、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挂牌的总部企业分阶段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对我市上市的总部企业开展再融资并投放在江门的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第七、八条涉及奖补与我市出台的其他支持政策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第九条、十条、十一条、十二

条涉及的各项措施按有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政策执行。根据《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江府〔2019〕33 号），2019—2022 年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继续享受本实施办法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认定和奖励流程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 （一）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 （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隶属关系的有关材料；
- （三）由有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其中承担研发职能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需明晰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 （四）跨国公司投资地区总部（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认定程序。

（一）申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属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实施专人跟踪服务，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提交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二）审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属地总部经济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复核。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本级总部经济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批准。公示无异议的，报请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公示有异议的，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奖励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法人签署的《江门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原件）。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审批程序。

（一）申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属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实施专人跟踪服务，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提交奖励申报材料。

（二）审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属地总部经济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复核。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本级总部经济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奖励材料进行复核，上报江门市人民政府。

（四）审定。江门市人民政府审定执行。

第十八条 总部企业的认定和奖励申报工作每年一次，具体时间、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奖励资金于申报次年兑现。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简化办事程序，为总部企业办理外商投资许可、市场监管、税务、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法律等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建立总部企业信息库。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总部经济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动态评估，经评估连续两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须履行有关承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企业所在辖区政府予以监督核实。

第二十二条 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属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属地县（市、区）政府核实后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三条 总部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属地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其所得奖励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财政部门，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年总部企业的奖励资金，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总部经济相关职能部门在市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属地总部经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辖区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

第二十五条 江门市及各县（市、区）总部经济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资

金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本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则以新的政策为准。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珠 (XH07-E、XH07-L) 工业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江府函〔2023〕163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珠（XH07-E、XH07-L）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新府报〔2023〕6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总体规划（2013—2030）》，予以批准、公布。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江府函〔2023〕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20 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责任目标，落实保护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巩固、提升省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全力推动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全力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全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江门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江门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0 项)

一、传统舞蹈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Ⅲ-6	传统大头佛表演套路	江门市江海区

二、传统美术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2	Ⅶ-4	新会木版神	江门市新会区
3	Ⅶ-5	茅龙笔书法	江门市新会区

二、传统美术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4	Ⅷ-68	大理石画制作技艺	江门市蓬江区
5	Ⅷ-69	开平木雕	江门市开平市
6	Ⅷ-70	新会柑茶制作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
7	Ⅷ-71	清湾炭焙红茶制作技艺	江门市恩平市
8	Ⅷ-72	手冲姜撞奶制作技艺	江门市蓬江区
9	Ⅷ-73	外海花生饼手工制作技艺	江门市江海区
10	Ⅷ-74	李氏猪脚姜制作技艺	江门市江海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1	VIII-75	司前温蛋卤制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
12	VIII-76	苟记腊味制作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
13	VIII-77	陈皮龟苓膏配制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
14	VIII-78	台山青蟹烹饪技艺	江门市台山市
15	VIII-79	南村烧鹅制作技艺	江门市台山市
16	VIII-80	台山嫁女饼制作技艺	江门市台山市
17	VIII-81	禾草灰咸鸭蛋传统制作技艺	江门市开平市
18	VIII-82	土法黑豆沙制作技艺	江门市恩平市

四、传统医药（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9	IX-5	岭南膏方	江门市蓬江区

五、民俗（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20	X-23	同和客家闹元宵	江门市新会区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16、26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江府函〔2023〕171 号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16、26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75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批准、公布，并作为《江门高新区（江海区）16、26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 5 月 26 日批准）成果的补充内容。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江府告〔2023〕3号

JMFG2023013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蓬江区、江海区全域，新会区会城街道，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作机械、林业园林机械、农业机械等类型；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三、在上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 江门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江府办〔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残联《江门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江门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 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

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持续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研究特殊教育向幼儿园及高中阶段两端延伸发展模式，持续保障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完善我市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大力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在 97% 以上，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巩固在 90% 以上。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 10% 以内。推动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会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开展“三二分段”培养模式、“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各县（市、区）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加快推进江海区、开平市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逐步落实蓬江区、台山市及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科研体系，市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

二、构建特殊教育体系

（一）逐步普及学前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鼓励市县特殊教育学校会同残联部门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根据适龄残疾儿童不同残疾类别和等级，加强对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情况的监测。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

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随尽随、应入尽入、应送尽送”，按照“筛查—建档—评估—安置或转介”的流程做好“一人一案”“一期一审”，优化、规范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及转介安置流程，妥善安置每一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保障随班就读学位，原则上同等条件下按免试就近原则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进一步健全送教服务工作管理机制，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合作机制，增强送教服务运行保障能力，对送教服务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 10% 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三）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依托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高职院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利用现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资源，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推动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会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开展“三二分段”培养模式，打通残疾学生中高职贯穿培养渠道。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发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职能优势，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面向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三、加强特殊教育建设

（四）落实标准化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建设。根据《广东省市级、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完善我市特殊教育体系。持续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转型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健全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

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为更好地保障随班就读质量，各县（市、区）应选择同一学区内较优质、条件更加完善的普通学校作为定点学校，相对集中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鼓励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五）完善特殊教育布局。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江海区、开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逐步落实蓬江区、台山市及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增加特殊学校学位供给。推进残疾人基础建设，加强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各特殊教育学校试点增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班、多重障碍班。进一步推进各县（市、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经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积极推进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园）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政务服务数据、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推动跨部门共享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构建残疾儿童少年协同服务和动态追踪机制。依托“江门市中小学招生服务平台”，统筹蓬江区、江海区及新会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工作机制，规范优化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流程，巩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完善“江门市特殊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持续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构建校本课程体系，进一步发挥“江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各特殊教育学校至少建成 1 门以上精品课程和 1 个以上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

体，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

四、全面落实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七）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各县（市、区）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特殊教育学校，确保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到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人员津贴补贴制度，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特殊教育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应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持续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持续开展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以台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为试点，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九）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开展“组团式帮扶”，通过县（市、区）之间结对，形成蓬江区、江海区与恩平市，新会区与台山市，鹤山市与开平市结对帮扶关系，在县级结对帮扶的基础上，建立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及特殊教育学校之间的结对帮扶关系，着力提升我市东西部特殊教育发展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我市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教职员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及专职资源教师县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科研体系，市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与高校合作，开展资源教师特殊教育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市资源教师教研教学水平，继续办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加强特殊教育教研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五、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关于特殊教育的工作部署，提高对特殊教育发展工作的重视，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实施细则，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倾斜配置相关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十三）充分发挥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协调

组织全市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工作，研究解决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研究基础教育必须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通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依托残联等部门开设的托养中心等机构，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课后托管、社区康复、就学升学和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十四）强化规划实施与督导评估。强化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与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作为必检内容。市适时对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十五）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政策原文

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江门市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商务资服〔2023〕14 号

JMBG202302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反映。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江门市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化力量参与江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推动市场化精准招商，切实提高招商工作效能，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函〔2023〕136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招商合伙人，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江门市各级招商主管部门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履行联络、咨询等职责，协助江门市各级招商主管部门与投资方直接联系，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引荐到江门市，并对项目的洽谈、落地起实质性促成作用，推动项目动工建设的法人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江门市县属国有企业、人民团体以及项目实际控制人除外）。

第三条 招商合伙人申报有关奖励的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江门市 15 条重点产业链方向的制造业项目。

（二）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

（三）属本办法实施后引入的项目（江门市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项目以及江门市现有企业投资超过 50% 的新建项目除外），且在江门市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纳入江门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四）实施主体需承诺项目达产后，3 年内亩均综合贡献达到或超过项目签订协议时实施的最新版本《江门市重点工业项目评审办法》标准。

第四条 设立市、县两级市场化招商专项资金，纳入市、县招商主管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市本级对恩平市所需资金给予 20% 的补助。

第五条 招商合伙人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有效投资信息奖励。

1. 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达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动工建设的（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达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动工建设的（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若引荐项目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投资的，除上述奖励外，每个项目再奖励 5 万元。

（二）重大项目投资奖励。

1. 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达 2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达 5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

固定资产投资的万分之三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300 万元。

招商合伙人在项目投资人缴纳土地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可申请奖励总额的 40%（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准）；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并正式投产运营后，可申请奖励总额的 40%（以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准）；项目完成投资协议中所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可申请剩余奖励金额。

（三）引荐外资项目奖励。

引荐由《财富》杂志最新发布的“世界 500 强”（含全资或直接控股子公司）外资项目实现投产的，按照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千分之一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

以上三类奖励均不可叠加享受，2 个或 2 个招商合伙人以上的视为一个团队，须书面委托 1 个招商合伙人来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江门市招商合伙人确认及奖励申报

（一）招商合伙人可通过以下两个渠道完成江门市招商合伙人确认：

1. 招商合伙人可以在引荐项目前，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提交《招商合伙人确认表》（附件 2）进行确认，经确认的法人机构，可获得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授予的“江门市招商合伙人”称号。

2. 招商合伙人在引荐项目投资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后的一个月内，向项目落户所在地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提交《引荐项目确认表》（附件 1）以及《招商合伙人确认表》（附件 2）。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推荐，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确认后授予“江门市招商合伙人”称号。

（二）招商合伙人应在引荐项目达到奖励兑现条件之日起一年内，按要求向项目落户所在地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招商合伙人引荐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 3），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奖励。

各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应在收齐申报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和组织现场检查，确定奖励金额，并在 1 个月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提出拨付申请。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审查无误后，将项目计划下达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将奖励拨付给招商合伙人。当年预算不足以发放的，结转至下一年度发放。

第七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开展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在奖励资金审核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若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招商合伙人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奖励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共同做好项目引荐奖励的年度预算。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应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做好绩效跟进。

各县（市、区）政府在落实本办法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本级的市场化招商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1.引荐项目确认表
2.招商合伙人确认表
3.招商合伙人引荐项目奖励申请表
4.引荐企业确认函
5.招商合伙人承诺书
6.名词解释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任命：

王国钊同志任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江门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中国侨都”新浪微博

编辑出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号
联系电话：(0750)3273008

网址：www.jiangmen.gov.cn
邮编：529031
